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李詠綻
李沛淇
李惠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佳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宏揚、周易昇等
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佳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宏揚、周易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大雅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調取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6號卷宗，核閱屬實。
- 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芳宜